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51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# 易双泽

申 请 人 陕西众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1555号CBE发展大厦1711室

代理机构 青岛聚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虫剂；杀菌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除草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消灭昆虫制剂；杀寄生虫剂；灭微生物剂；杀线虫剂